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764
2.	修訂《稅務條例》.....	A764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A764
4.	加入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	A768
	14AA. 釋義.....	A768
	14AAB. 有關連實體的涵義.....	A770
	14AAC. 就有關連實體徵收的利得稅	A774
5.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A776
6.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A778
7.	加入第 63HA 條	A780
	63HA. 有關連實體的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A780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A784
9.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A784
10.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A784
11.	加入附表 8A 及 8B	A784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018 年第 13 號條例
A762

條次		頁次
	附表 8A 兩級制利得稅率——並非法團的人.....	A786
	附表 8B 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	A788
12.	加入附表 42.....	A790
	附表 42 關於 2018/19 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的過 渡條文.....	A79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各課稅年度，就不超過指明限額的應評稅利潤，降低利得稅率。

[2018 年 3 月 2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3 號)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14 條 (利得稅的徵收)

(1) 第 14(1) 條——

廢除

“而按標準稅率”

代以逗號。

(2) 第 14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 “(2) 如屬並非法團的人，則就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標準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A 第 2 條徵收。
- (3) 如屬法團，則在第 (4) 及 (5) 款的規限下，就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a) 條徵收。
- (4) 如某法團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則就該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該法團根據第 22A 條獲攤分的任何部分而言，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b) 條徵收。

- (5) 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第 14B(2)(a)、14D(5)(b)、14H(4)(b) 或 14J(5)(b) 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

4. 加入第 14AA、14AAB 及 14AAC 條

在第 14 條之後——

加入

“14AA. 釋義

- (1) 在本條及第 14AAB 及 14AAC 條中——

實體 (entity) 指——

- (a) 自然人；
- (b) 團體；或
- (c) 法律安排，包括——
 - (i) 法團；
 - (ii) 合夥；及
 - (iii) 信託；

獨資經營業務 (sole proprietorship business) 就自然人而言，指由該人作為獨資經營人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 (2) 就第 14AAB(1)(c) 條而言，如某自然人經營多於一項獨資經營業務，則就每項獨資經營業務而言，該人須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14AAB. 有關連實體的涵義

- (1) 就第 14AAC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 (**前者**) 即屬另一實體 (**後者**) 的有關連實體——
 - (a) 兩個實體其中之一控制另一實體；
 - (b) 前者和後者均受同一實體控制；或
 - (c) 如前者是經營獨資經營業務的自然人——後者是經營另一項獨資經營業務的同一人。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 (**實體甲**) 即屬控制另一實體 (**實體乙**)——
 - (a) 如實體乙是一項信託——在該信託財產的資本中，實體甲有權享有多於 50% 的既得權益，而——
 - (i) 不論所享有的是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及
 - (ii) 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實體甲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
- (3) 然而，如實體甲純粹因以受託人身分行事，而屬第 (2)(a) 或 (b) 款所描述者，則實體甲不屬控制實體乙。
- (4) 就第 (2)(b) 款而言，如實體甲 (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實體 (**中間實體**))——

- (a) 擁有或控制實體乙合計多於 50% 的已發行股本；
 - (b) 有權行使實體乙合計多於 50% 的表決權，或支配該比重的表決權的行使；或
 - (c) 有權享有實體乙合計多於 50% 的資本或利潤，實體甲即屬享有實體乙中的指明權益。
- (5) 就第 (4) 款而言，實體甲對實體乙享有的間接權益的程度——
- (a) 如有一個中間實體——是將以下兩個百分比相乘所得的百分比：第一個是代表實體甲享有該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第二個是代表該中間實體享有實體乙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或
 - (b) 如有一系列的兩個或多於兩個中間實體——是將代表實體甲享有系列中首個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乘以下述百分比所得的百分比——
 - (i) 代表每個 (最後一個除外) 中間實體享有系列中下一個中間實體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及
 - (ii) 代表最後一個中間實體享有實體乙中的直接權益程度的百分比。
- (6) 就第 (5) 款而言，某實體 (**前者**) 享有另一實體 (**後者**) 中的直接權益的程度——

- (a) 就已發行股本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擁有或直接控制的百分比；
 - (b) 就表決權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表決權中，直接有權行使或直接有權支配其行使的百分比；或
 - (c) 就資本或利潤而言——是前者在後者的資本或利潤中，直接有權享有的百分比。
- (7) 就本條而言，如某實體屬法團，則提述行使該實體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行使在該實體的成員大會上的表決權。

14AAC. 就有關連實體徵收的利得稅

- (1) 如在某實體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指明課稅年度**) 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實體有任何有關連實體，則就該年度而言，本條適用於該實體。
- (2) 在第 (3) 款指明的任何適用變通下，第 14 條適用於上述實體。
- (3) 上述變通為——
 - (a) 就並非法團的實體而言——在第 14(2)(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A 第 2 條”，須視為提述“按標準稅率”；

- (b) 就法團而言——在第 14(3)(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a) 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及
 - (c)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在第 14(4)(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b) 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 (4) 然而，如某實體以書面方式，選擇獲豁免而無需就某指明課稅年度遵守第 (2) 款，則局長可如此豁免該實體。
- (5) 上述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4) 款並不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實體 (**實體甲**)——
- (a) 在實體甲就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實體甲是另一實體 (**實體乙**) 的有關連實體；及
 - (b) 實體乙已根據該款，就該課稅年度獲得豁免。”。

5.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第 19CA(5) 條——

廢除**一般營業收入**的定義

代以

“**一般營業收入** (normal trading receipts) 指任何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但不包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6.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1) 第 63H(1) 條——

廢除

“(1A)、”。

(2) 第 63H(1) 條——

廢除

“而按標準稅率”。

(3) 第 63H 條——

廢除第 (1A) 款

代以

“(1A) 如屬並非法團的人，則就該人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標準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A 第 2 條徵收。

(1B) 如屬法團，則在第 (1C) 及 (1D) 款的規限下，就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上述稅項——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a) 條徵收。

- (1C) 如某法團屬某合夥的合夥人，則就該合夥的應評稅利潤中，該法團根據第 22A 條獲攤分的任何部分而言，上述稅項——
- (a)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或
 - (b)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而言——須按照附表 8B 第 2(b) 條徵收。
- (1D) 如某法團已就其應評稅利潤的某部分，作出第 14B(2)(a)、14D(5)(b)、14H(4)(b) 或 14J(5)(b) 所指的選擇，則就其應評稅利潤的餘下部分而言，上述稅項須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徵收。”。

7. 加入第 63HA 條

在第 63H 條之後——
加入

“63HA. 有關連實體的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 (1) 如在某實體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指明課稅年度**) 的上一個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實體有任何有關連實體，則就該指明課稅年度而言，本條適用於該實體。
- (2) 在第 (3) 款指明的任何適用變通下，第 63H 條適用於上述實體。
- (3) 上述變通為——

- (a) 就並非法團的實體而言——在第 63H(1A)(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A 第 2 條”，須視為提述“按標準稅率”；
 - (b) 就法團而言——在第 63H(1B)(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a) 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及
 - (c)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在第 63H(1C)(b) 條中提述“按照附表 8B 第 2(b) 條”，須視為提述“按附表 8 指明的稅率”。
- (4) 然而，如某實體已以書面方式，就某指明課稅年度的上一個年度，選擇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 14AAC(2) 條，則局長可就該指明課稅年度豁免該實體，使該實體無需遵守第 (2) 款。
- (5) 此外，如某實體以書面方式，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選擇獲豁免而無需遵守第 (2) 款，則局長可如此豁免該實體。
- (6) 在以下情況下，第 (5) 款不適用於某實體 (**實體甲**)——
- (a) 在實體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實體甲是另一實體 (**實體乙**) 的有關連實體；及
 - (b) 實體乙已根據該款，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獲得豁免。

(7) 第 14AA 及 14AAB 條適用於詮釋本條，一如其適用於詮釋第 14AAC 條。”。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20)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繳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附表 42 就該人具有效力。”。

9.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附表 1——

廢除

“及 (5)”。

10.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廢除

“[第 14(2)、14A(1)、14B(1)、14D(1)、14H(1)、14J(1)、16(2I)、19CA(4) 及 (5) 及 63H(1A) 條]”

代以

“[第 14、14AAC、14A、14B、14D、14H、14J、16、19CA、63H 及 63HA 條]”。

11. 加入附表 8A 及 8B

在附表 8 之後——

加入

“附表 8A

[第 14、14AAC、63H
及 63HA 條及附表 42]

兩級制利得稅率——並非法團的人

1. 在本附表中——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 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2.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按以下稅率，就每個行業、專業或業務，徵收利得稅——
 - (a)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不超過 \$2,000,000 的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7.5%；及
 - (b) 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中超過 \$2,000,000 的部分——15%。
-

附表 8B

[第 14、14AAC、63H
及 63HA 條及附表 42]

兩級制利得稅率——法團

1. 在本附表中——
限額 (threshold)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指 \$2,000,000 乘以該法團於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分攤的該合夥的利潤或虧損的比例；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 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
2. 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按以下稅率徵收利得稅——
 - (a) 就法團而言——
 - (i) 不超過 \$2,000,000 的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8.25%；及
 - (ii)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中超過 \$2,000,000 的部分——16.5%；及
 - (b) 就屬某合夥的合夥人的法團而言——
 - (i) 不超過限額的有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的淨份額——8.25%；及
 - (ii)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的淨份額中超過限額的部分——16.5%。”。

12. 加入附表 42
本條例——
加入

“附表 42

[第 89(20) 條]

關於 2018/19 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18/19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18/19) 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利得稅

- (1) 有法律責任就 2018/19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利得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利得稅為止。
- (2) 第 (1) 款所指的申請，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就 2018/19 課稅年度向上述的人徵收的利得稅，會 (或相當可能會) 根據第 14 條，按照附表 8A 第 2 條或附表 8B 第 2 條，予以徵收。
- (3) 本條不影響第 63J 條的施行。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申請。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利得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 (b) 根據第 63H(7) 條發出的繳付暫繳利得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利得稅的全數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